

目錄



前言 / v

序言 / xi

導論 / 1

1. 溺斃之水 / 9

2. 背負十架 / 33

3. 注目榮耀 / 57

4. 逃避十架 / 81

5. 遙距觀望 / 103

6. 無視「復活的那一位」 / 127

7. 殉道和應許 / 149

註釋 / 171

**©2016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ll Rights Reserved

導論



人們普遍認為，馬可福音乃是為一所遭受迫害的教會而寫的，這教會正身處暴力的漩渦。馬可福音的目的，是要幫助這些正在竭力抗衡壓迫和權勢的基督徒，當時那些壓迫和權勢正試圖壓制福音的傳揚。簡言之，馬可福音是為殉道者教會而寫的。

這隨即引起一個問題：在多大程度上，這樣的福音書也在「向我們」說話？一方面，基督徒承認，聖經跟其他所有文學作品不同，因為惟獨聖經是教會的聖典（scripture）。這裏有一個循環的過程：這書被一羣人稱作聖典，這羣人繼之以讀聖典的態度閱讀它，而這羣人之形成，乃是靠他們一起讀此聖典。對於那些在不同時空活出基督教信仰的基督徒，要知道這書的信息是否向他們說話，以及如何向他們說話，則視乎教會如何讓自己的共同



生活 (common life)，受那忠於信仰的踐行塑造。即使「基督徒受迫害」並不是我們這時代的文化—歷史特色，教會依然可以體現殉道者的見證——當教會不容這時代規定信徒順服的範圍或作門徒的程度。這反映了一種信念：殉道並不是人為策劃的結果，亦非與不信針鋒相對；它是上帝給教會的一份恩賜，這恩賜使教會得力，挽回跌倒的肢體，使他們有分於教會持續的存在和見證。¹

在本書，我嘗試認真地看待這個事實：正如整本聖經都是屬於教會的，馬可福音也不例外。假如這福音書最初確實是寫給一所殉道者教會，我嘗試拒絕一種思想陷阱，即認為此書也是為了其他人而寫的。我也拒絕輕易接受另一種想法，即認為這福音書的含義既然假設了受迫害的經歷，它便跟某些基督徒無關，而只針對那些活在社會邊緣的信徒。對於非殉道者而言，馬可的殉道神學 (theology of martyrdom) 從沒有一刻失卻它的真確性。那些沒法即時跟這敘事中的英雄人物感同的人，不應把馬可福音視為使人狂熱著迷的時間囊。因為一方面，沒有任何活著的基督徒能夠預知，自己他日會否以殉道者的身分為教會記念，因為——除非這位基督徒自殺身亡 (見第二章)——沒有活著的基督徒能在事前知道自己的命途。這意味著，

只要我們一天假設「我們」不是殉道者教會，我們便不會適當、合宜地過一種跟世界對立的生活，好叫自己避免像基督那樣受死。我們以非殉道者的身分保障自己的命途。

要抗衡這種傾向，我邀請讀者把基督徒生命看作信仰的歷險之旅，它根植於教會向世界所作的見證。這樣，殉道並非遭遇不測，而是作見證的終極典範（ultimate paradigm）。殉道者在宣揚福音一事上並沒有失敗，他們的死，有分於構成其所宣揚的福音之實質（substance）。這就是所有基督徒都要宣揚的福音——他們宣揚這福音的時候，也記念那些在作見證時死去的人。因此，基督徒參與這事工和作這見證之時，就是承認：「殉道者教會」向所有跟隨基督的人，指出了基督徒生命的核心。

坦白說，不是每個基督徒都會因信仰的緣故被殺害。可是，除非已到達面臨死亡的時刻，否則沒有任何基督徒可以知道他們將來會否因信仰的緣故遇害，因此殉道是每個活著的基督徒真的可能會碰上的。誠然，這聽起來有點荒謬，雖然在邏輯上有可能成立。當然，我們知道，大多數西方基督徒尤其不太可能經歷到殉道，這一點幾乎肯定是正確的，因此我們必須小心，不要把殉道看作是這世界的一個特例——就算殉道在世上實在甚少發生。其實，



殉道是福音在世上的一個面向 (aspect)，是基督十字架的內在特質，因此是教會的標記，這可見於它怎樣記念那些已死的信徒，以及它怎樣裝備和訓練門徒忠於信仰。本書假設每一所教會都該成為殉道者教會——儘管事實上並不是每個基督徒都會以殉道者的身分作見證——以此嘗試深入探討這令人費解的真理。

接下來，我將主要透過仔細研讀馬可福音中的殉道內容，刻意、自覺地運用聖經。我們正面對一個不幸的情況，就是聖經與神學分家，比起教會，這在學術界可能更為人熟知。經歷了超過一個世紀的歷史鑑別學的洗禮，大部分聖經學術深受一個假設影響，就是聖經的意思需靠科學工具發掘。科學本身的限制，加上這假設蘊含的世俗性 (secularity)，清楚說明這樣做既不可能成功，也不忠於信仰。但是，與其重述過去五十年來許多揭露歷史批判內在不足之處的論證，我寧可以一種假設了福音書的真確性的神學方式來閱讀馬可福音。我沒有從史實根據的角度質疑這書記載的事件；我也沒有尋找那隱藏在聖經背後的意義，因為這樣的意義總會訴諸教會聖典之外的事物。

此外，作為一位基督教神學家，在撰寫本書時，我嘗試以神學角度來讀聖經。我並沒有假設神學與聖經研究

是兩門獨立的論述。馬可沒有經歷尼西亞會議、亞他那修 (Athanasius)、加帕多家教父 (Cappadocians) 的時代，但他是同一教會的一分子，而且毫無疑問，馬可福音同樣是屬於教會的。就像它屬於馬可，它也屬於我們。假如馬可福音是基督教聖典的一部分，而這聖典屬於那些敬拜上帝——聖父、聖子、聖靈——的人，那麼基督徒便應該能在馬可福音裏找到這位三一上帝。

這樣做自然有其界限。首先，我們必須尊重馬可福音的文學統一性，當中有許多奇妙的符號模式 (patterns of symbols) 及引發聯想的意象，它們重複出現，貫徹整個敘事，對細心的讀者來說，它是一種標記。細心的閱讀，包括特別注意到微妙隱約的地方。這種閱讀，意味著要尊重馬可故事本身的信息，而非急不及待地從其他福音書搬來材料，填補馬可福音的空白。在這方面，當我們根據教會的敬拜，以及聖經在信仰生活中的應用來解讀聖經時，我們也必須小心，不要忽略脆弱的文本互涉，以及情節中微妙鋪排的轉折。因此，即使我們理應能在馬可福音中找到三一上帝，我們卻不該在閱讀馬可福音之前，就讓這認知佔優先位置。我們必須讓馬可福音呈現更多洞見——甚至特別是那些教會繼承而得的傳統，這並不是因為我們不



信任歷代先賢，而是因為馬可本人正是這些先賢之一。

我研讀馬可福音時，作了下列假設：

一、馬可福音是為了耶穌基督的整個教會而寫的；也就是說，它既不是為了我這個別的基督徒而寫的，也不是為了一世紀某所特定的教會而寫的。毫無疑問，某所一世紀的教會可能是這福音書的首批讀者，但由於馬可福音一直作為教會聖典而存在，這至少提醒我們，沒有哪一個歷史時刻可以聲稱明確理解它的意義的同時，又不致暗示這書是為了他們而非其他人而寫的。

二、殉道是所有基督徒都可能會遇上的，因為耶穌基督的教會正是殉道者教會。這意味著，馬可福音中的殉道暗示（allusions），不是「歷史文物」；對於那些願意背起他們的十字架跟隨耶穌的人，這正是福音的模樣。即使馬可是在一段危險時期寫他的福音書，教會也沒有權利把這書的意義局限在那段時期。

三、關於「馬可的想法」（what “Mark thought”），我們既不可能得知，它也不值得考究。教會擁有的是聖典，而非某位作者的思想。歷史批判犯了個嚴重的錯誤，就是認為作者的寫作動機或用意，為我們提供了理解這些作品的線索。當新約以令人驚奇的方式引用舊約經文，就是

在舊約中看見耶穌基督，這樣到底是偏離了經文真正的意思，還是發現了經文的真意？這樣做觸犯了解經的首要規則，還是在質疑這些規則？只有那些願意在敬拜中認信他們所讀的經文的人，才能為他們自己回答這些疑問。

四、基督教聖典的出現，最初是為了形塑基督徒的敬拜生活。例如，詩篇最初是寫來被人唱詠的，人們在唱詠時學習詩篇，可以說，詩篇的出現是為著唱這些詩歌的人。同樣，福音書是禮儀文本 (liturgical texts)，在敬拜中受高舉、被共同誦讀，人們在教會中活出基督徒生命時，明辨其意。教會無法控制上帝如何透過經文說話，因為教會與經文的首次相遇是限定的：生命的接納性和脆弱性，在崇拜之中敞開。

五、聖經的存在，不是為了回答我們的問題。對於那些我們認為值得問的問題、那些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事情，聖經並沒有賦予它們存在的合理性。反之，聖經質疑我們的問題：它質問我們，接著往往在沉默中等待——當我們喧嚷和竭力準備一個充分的答案之時。舉例來說，馬可福音沒有以明確的方式回答「耶穌是誰？」這個明確的問題，也不容問這問題的人回避他們自己的身分問題。這並不是說，關乎耶穌的問題實乃關乎我們自己；這只是指出，我



們不能在問關乎耶穌的問題時，自己卻置身事外。

接下來，我的目標是識辨和詳述一些馬可福音中與殉道的呈現有關的主題和意象。本書內容的鋪排圍繞著六個關鍵時刻：受洗（第一章）；背起十字架跟隨耶穌的呼召（第二章）；登山變像（第三章）；門徒在客西馬尼園背棄耶穌（第四章）；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第五章）；空墳墓（第六章）。最後一章總結，看看在今天，作殉道者教會到底是甚麼意思。

有分於基督的身體，是所有基督徒應作的，也是基督徒的喜樂。眾所周知，這是困難的，因為它涉及背負十字架；眾所周知，這是喜樂的，因為它涉及相信應許。

©2016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1

溺斃之水

上帝應許：殉道的結果是洗禮；這似乎暗示了，每當世界殺死一名殉道者，就是在推動它自己受洗，歸入基督的身體。

**©2016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

他們說：「我們能。」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

(可十 38 ~ 39)

©2016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與基督的身體有分，即成為殉道者教會的成員，並宣稱這身分。這樣，一個人的身分將連於一個決定，這決定的存在既超越這人，又不至排除這人。這是將自己的未來付託給上帝，也付託給那些同樣把自己的未來付託給上帝的人。這意味著一個人的愛與恐懼，服從於一項最為重要的使命，在當中，愛與恐懼被轉化、被救贖。與基督的身體有分，就是根據上帝在基督裏對世界的拯救而創造的新身體（new body），來重新評估個別身體的重要性。這乃是基於信靠應許而行；它並不是基於理性去評估風險或安全程度，而是基於忠誠，盼望基督與自己同在。

與基督的身體有分，首先在洗禮中發生。在馬可福音，耶穌形容祂的死，和祂兩個困惑的門徒的死時，就是以洗禮來表達。因此，要知道洗禮對基督徒的意義，必須



參考下列經文。

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鞭打他，殺害他。過了三天，他要復活。」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我們做。」耶穌說：「要我給你們做甚麼？」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

(可十 32 下～40)

雖然對於雅各和約翰而言，耶穌的意思並不明確，但